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3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宗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62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宗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玖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陳宗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本件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

陳宗暉明知服用酒類後將會影響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操控能力，仍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22時許起至同日24時許止，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酒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充分退卻，即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於翌日即同年月15日1時15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臺南市安南

01 區、北區之道路。嗣於同日1時45分許行經臺南市北區中華
02 北路1段78巷口時，因紅燈違規右轉為警攔查，員警發現其
03 身上散發酒味，乃於同日1時50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含量
04 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19毫克，始知上
05 情。

06 三、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07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08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
09 紙、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10 格證書1紙、臺南市○○○○○○○○○○道路○○○○○○
11 ○○○○0○○○號000-000號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
12 紙。

13 四、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陳宗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
15 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16 罪。

17 (二)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
18 先後經本院以①91年度南交簡字第8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19 月；②102年度交簡字第19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③10
20 4年度交簡字第83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④104年度審交
21 簡字第1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
22 同）6萬元；⑤106年度交易字第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23 月，併科罰金7萬元；⑥107年度交易字第1018號判決判處有
24 期徒刑7月，上開案件均經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5 紀錄表可資查考，被告已有多次酒後駕車之素行紀錄，且其
26 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竟仍漠視自己安
27 危，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再度於酒後
28 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
29 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未能自前案記取教訓，更缺乏
30 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殊為不該，本案呼氣酒
31 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19毫克，暨其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

01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2頁），
0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琴媛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黃憶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